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內幕消息

借貸人逾期償還貸款

本公告由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借貸人須每六個月支付貸款利息，並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的到期日向貸款人悉數償還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本金連同所有未付應計利息。

借貸人於貸款協議有效期內已按時向貸款人支付貸款六個月的利息。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所披露，借貸人未能於到期日償還貸款未付本金35,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

貸款人已尋求法律意見，向借貸人發出催款函，並與其進行協商。截至本公告日期，借貸人仍未能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因此，貸款人開始向借貸人採取法律行動，透過強制執行按揭物業的權利收回貸款。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於適當時另作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事件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綺雯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連綺雯女士(主席)及張伊煒先生；非執行董事 *Nicholas J. Niglio*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女士組成。